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1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舟山港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靠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的请示》（浙口岸办〔2016〕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舟山港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和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码头船坞，期限延长至2016年8月31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舟山港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

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
浙江海事局。
